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旻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蔣旻興於民國112年8月25日2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60巷往康樂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汐湖二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，適有告訴人黃英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汐湖二橋往東湖路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緊急剎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3至第9根肋骨骨折併血胸術後、左側鎖骨骨折術後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黃英傑告訴被告蔣旻興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蔡英毅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